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00.00	10.07%	0.74%			2019 1 7	2020 7 9		
		242.50	8.14%	0.60%			2019 1 7	2020 8 31		
		542.50	18.20%	1.3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980	32.88%	2.41%			2018 10 30	2020 1 6		

		70	2.35%	0.17%	2019 11 8	2020 1 7	
		1,050	35.23%	2.58%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980 万股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66.519 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66,844,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673,763.6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3,422,0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6,890,845 股。本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鉴于此，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1 月 6 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980 万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70 万股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0 万股质押给朱爱丽。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股份数合计为 70 万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2,980.3923	7.32%	2,586.2858	86.78%	6.36%	0	0%	0	0%
	2,980.3923	7.32%	2,586.2858	86.78%	6.36%	0	0%	0	0%

四、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